

佛山市科学技术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广东省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学技术局（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拟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。现将我市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提名要求

（一）提名者资格

我市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及个人有：

- 市科技局；
- 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；
- 省内两院院士、我市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、我市获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。

（二）提名者要求

各提名者应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，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，规范提供有关材料，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，

并在提名、答辩、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。请其他提名者提名后把名单统一报送到市科技局备案。

（三）被提名者的条件

被提名者的条件应符合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公示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各完成单位、各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按照《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》的格式在单位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提交系统申报。

（二）各提名单位须将拟提名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公示（可通过网站、微信等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提名。

三、提名书填写要求

（一）填报和审核

提名者、填报人、填报人所在单位通过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或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>）进行填报、审核等工作。

各有关单位（专家）按照《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》的要求填写或审核。提名书填写应当真实、可靠、完整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。请严格按照规定字数、页数填报。

填报人填写完成后提交各级管理员审核，经提名者最终审核后，填报人才能生成正式版的 PDF 格式提名书。

（二）书面提名书制作要求

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，主件和附件合并用线左侧装订，不得采用胶装，首页无须另加封面。

主件为该项目正式版 PDF 格式的打印件，必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，不得再自行修改。提名专家、完成人必须亲笔签名，提名单位、完成单位、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。

附件可以是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，内容应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，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，附件合计不得超过 75 页，超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纸质材料报送

各提名单位、责任专家负责对所提名材料进行审查、汇总和报送。报送材料包括：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》1 份（在申报系统中生成打印）、每个项目书面提名书原件 2 份。

四、提名时间要求

（一）完成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:00。

（二）提名者网络提交截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30 日 17:00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书面材料送交截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 日 17:00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佛山市科技局成果转化科：0757-83350885

省科技厅业务咨询：020-87687392、87686883、87003709

网络支持：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，020-83163338

市科技局书面材料受理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8号
经华大厦10楼1003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2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
提名工作的通知（网址：http://gdstc.gd.gov.cn/pro/tzgg/content/post_4013699.html）

佛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9月23日